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許炳文

被 告 游江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江河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游江河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19、20時許，在停放於桃園市○○區○○路○○○○號「小吳」友人車上，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0月11日23、2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游江河於警詢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各該

01 次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各該次施用毒品之
02 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被告前於①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
05 字第3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109年間因施用毒品
06 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5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
07 確定。①②案件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92號裁定定應
08 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1年5月2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且為被告不爭執，其於5年
10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經本院
11 裁量被告上揭前科情形後，認其就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且對
12 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含
13 最低本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察、勒戒處分，本應澈
15 底戒除毒癮，詎其未能自新，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
16 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
17 身健康，且漠視法令禁制，惟念其犯後坦承罪行，兼衡其犯
18 罪之動機、目的、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生活與經濟狀況
19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
20 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2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許哲維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